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授權及批准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收購達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據此，(其中包括)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A於買賣協議A完成日期結欠LET之尚未償還免息負債；及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連同買賣協議A統稱「買賣協議」)收購Joyful Award Limited(「目標公司B」)，據此(其中包括)，Solid Impact Limited(作為賣方)(「獨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B於買賣協議

B完成日期結欠獨立賣方之未償還免息負債(「凱升收購事項」)，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凱升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副本已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凱升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凱升收購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凱升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在與凱升收購事項有關之情況下與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 2. 「動議

謹此授權及批准動用本公司按於2020年10月15日完成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進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86,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動用於2019年8月19日完成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900,000港元用於以下各項：(i) 28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ii) 125,000,000港元用於設計、規劃及為該物業(包括位於日本沖繩縣宮古島市平良荷川取西原之28幅相連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08,799平方米，由MSRD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未來發展提供部分資金；及(iii)餘下約74,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潛在投資機會。」

承凱升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3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